

##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清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向其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审批发放的额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为以上授信提供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清锋先生、公司董事朱政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